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长遂先生与傅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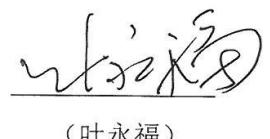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木云)



(张 燕)



(叶永福)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12 月 16 日